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蕙菁(02)8590669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s.jo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61461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社區防暴人員」初階培力營報名簡章(1061461321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-社區防暴人員」初階培力營報名簡章1份，惠請貴府（局、中心）辦理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業務之承辦人員與會，及邀請貴轄社區組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社區組織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各種形式之反家庭暴力宣導，並促進社會大眾建立預防意識，明（107）年度將賡續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。為培力社區防暴種子建立正確家庭暴力防治知能，避免於推廣初級預防工作時重複再製性別暴力迷思，本部訂於明年1月6日至2月10日於全國辦理3場社區防暴人員培力訓練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分區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業務的承辦人員1名。
  - （二）社區發展協會、鄰里長、社區組織工作者等，並以實際參與家暴初級預防之社區幹部優先。
- 三、參與本培力訓練人員所需差旅費用，由各單位支應；本課



程無須付費。

四、培力訓練可採紙本（詳簡章附件1）或線上報名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每場前10日截止；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7ExgfA>。

五、本案如有聯繫事項，請洽委辦單位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小姐（04）2317 -9777，E-mail：r2041huang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2017-12-07  
08:13:35  
電子公文

部長 陳時中